

关于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625 号

RS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关于 2012 年度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
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3-9/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100077

电话: +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625 号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2 年度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2 年度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且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2 年度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12 年度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3 月 27 日

关于 2012 年度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2 年度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启明星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

2008 年 1 月 23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发起人协议规定,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6,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56,900,000.00 元。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08 年 2 月 29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6,859,123.00 元,全部由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KPCB VT Holdings Limited、Demetrios James Bidzos、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 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3,759,123.00 元,股本为 73,759,123.00 元。2008 年 5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634”号批文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6 月 2 日领取“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1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0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64 号)核准,201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5.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为 98,759,123.00 股。2010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启明星辰”,股票代码“002439”。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8,759,123.00 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4648048。

2011 年 8 月 31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1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98,759,12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7,518,24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97,518,246.00 元,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齐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发行股份 10,043,421 股。其中，齐舰以其持有的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36% 的权益认购 5,122,14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03 元，刘科全以其持有的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94% 的权益认购 4,921,27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0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561,667.00 元，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生产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属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服务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咨询；销售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佳、严立夫妇。

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本公司与齐舰、刘科全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齐舰、刘科全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本次重组方案为：本公司以向特定对象齐舰、刘科全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齐舰、刘科全合计持有的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100% 的股权，网御星云由此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齐舰、刘科全由此成为本公司之股东，并不再持有网御星云的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011 年 1 月 20 日，网御星云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的形式购买齐舰、刘科全分别持有的网御星云的 51%和 49%的股权，且齐舰、刘科全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齐舰、刘科全签署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偿协议》。

2011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内容进行修正的议案》、《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齐舰、刘科全签署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与齐舰、刘科全签署《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本次重组相关时点及事项作进一步的明确和释义。

2012 年 4 月 5 日，公司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

2012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2012]688 号《关于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齐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2 年 7 月 4 日，网御星云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网御星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1）根据本公司与齐舰、刘科全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偿协议》以及《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的相关约定,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齐舰、刘科全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6.26 元/股, 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在发行定价基准日(2011 年 5 月 10 日, 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7,518,246 万股;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含税)的 2011 年度现金分红派息方案。

根据前述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23.03 元/股,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 10,043,421 股。

2012 年 5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2012]688 号《关于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齐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对价的方式, 购买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合法持有的网御星云合计 100%股权。

(2) 2012 年 7 月 18 日, 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10,043,421 股的登记手续。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变更为 207,561,667.00 元。

三、 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承诺情况

(一)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69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预测了 2012 年度网御星云的盈利情况。根据上述盈利预测, 2012 年度网御星云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3,950.13 万元, 预计实现净利润 3,292.98 万元,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2.98 万元。

(二)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 交易对方齐舰、刘科全承诺: 网御星云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50 万元、3,420 万元、3,650 万元。如果相应年度网御星云实际利润达不到承诺利润数, 齐舰、刘科全按获得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进行补偿。

四、2012 年度网御星云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6,555.80	3,950.13	---	2,605.67	165.96%
净利润	5,052.98	3,292.98	---	1,760.00	153.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2.98	3,292.98	---	1,760.00	15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2.35	---	2,950.00	1,192.35	140.42%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网御星云于 2012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网御星云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五、结论

本公司认为齐舰、刘科全兑现了网御星云 2012 年度的业绩承诺。2012 年度网御星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42.35 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齐舰、刘科全对网御星云业绩承诺数比较，完成率为 140.42%；网御星云 2012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与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比较，完成率为 153.45%。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